

白碱滩区百里油区景区游览功能整体 提升改造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白碱滩区文物局）

地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环路7号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克拉玛依广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路街道门户路95-50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白碱滩区百里油区景区游览功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要求

1.1 项目名称：白碱滩区百里油区景区游览功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

1.2 工程范围：

1.2.1 场景小品（2组）：严格按照不小于长1000cm×宽60cm×高1500cm的尺寸标准进行制作，主体材质选用强度高，抗风抗晒，耐腐蚀材料，确保在复杂的自然条件下长期使用而不损坏。

1.2.2 凉亭涂装及装饰（2处）：对景区内指定的两处凉亭进行涂装装饰，为游客提供舒适且富有文化氛围的休憩场所。

1.2.3 智慧语音导览系统（2套）：配备不少于2部讲解器以及不少于50个耳机，能够为游客提供优质的语音导览服务，帮助游客深入了解景区的文化内涵和景点特色。

1.2.4 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屏（1台）：尺寸不小于75寸，具备先进的点读功能。

1.2.5 烤漆造型牌（2个）：尺寸不小于长1200cm×宽20cm×高1500cm，主体材质选用强度高，抗风抗晒，耐腐蚀材料，展示景区的独特魅力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2.1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796000元（大写）柒拾玖万陆仟元，此合同总价涵盖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材料采购费用、运输费用、安装调试费用、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用等，乙方不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其他费用。

2.2 支付方式：

2.2.1 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（人民币：238800元（大写）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），作为项目启动资金。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后及时开展项目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、采购材料等。

2.2.2 在项目全部完成制作、安装，并经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程序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%（人民币：557200元（大写）伍拾伍万柒仟贰佰元）。

2.2.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三条 工期及进度要求

3.1 服务期限：

3.1.1 深化设计：自合同签订起10个日历天内，乙方应完成深化设计方案，并提交给甲方进行确认。深化设计方案应充分吸收甲方的意见和建议，确保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



完整性。

3.1.2 整体项目：乙方需在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项目的制作、安装工作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，按时向游客开放，为景区的旅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4.1 质保期：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为期 2 年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项目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，确保项目正常运行。

4.2 售后服务：

4.2.1 维修更换：在质保期内，若发现项目存在任何质量缺陷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质量问题、工艺瑕疵、设备故障等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立即免费对缺陷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、安装费用、材料费用等，确保项目恢复正常使用状态。

4.2.2 响应时间：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必须在 1 天内做出明确响应，告知甲方具体的处理措施和到达现场的时间；在 2 天内到达项目现场，进行实地检查和故障排查；并在到达现场后的 1 天内完成修复工作，恢复项目的正常运行。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，乙方应免费提供备品备件，确保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。

4.2.3 定期检修：乙方应每半年至少对项目进行 1 次上门检修服务，对项目的设备、设施进行全面检查、维护和保养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质量问题，确保项目在质保期内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。同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检修报告，记录每次检修的时间、内容、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信息。

第五条 评审及验收标准

5.1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，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项评审。甲方会依据现行的行业规范、地方政策以及本次项目的特定要求，开展设计成果评审工作。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的评审流程，按照要求提供各类相关材料，并对评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。

5.2 若乙方设计成果顺利通过甲方评审，甲方会依据合同约定，按时支付 70% 款项。若乙方设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评审，乙方需根据评审意见，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，并重新提交甲方进行二次评审。若二次评审仍未通过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前期支付费用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5.3 验收依据：本项目的验收将严格依据国家相关的通用标准、行业规范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要求进行，确保项目的质量、性能、安全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标准。

5.4 验收程序：

5.4.1 项目验收分为设计阶段验收、施工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三个阶段。在设计阶段，乙方完成深化设计方案后，甲方启动评审工作，确保设计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和预期效果。验收时间及流程，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出具书面的评审意见，作为设计成果是否通过验收的依据；施工阶段，甲方将定期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对关键节点和重要工序进行验收，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；在项目全部完成制作、安装后，进行最终验收，对项目的整体质量、功能、效果等进行全面验收。

5.4.2 验收文件：乙方在申请验收时，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方案及效果图、材料规格及检测报告、售后服务承诺书等资料，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，确保项目的可追溯性和质量可控性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6.1 甲方义务：

6.1.1 场地提供：甲方应负责为乙方提供项目施工所需的场地，并确保场地具备施工条件，为乙方顺利开展施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6.1.2 协调配合：甲方应积极协调景区内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，为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调和配合，确保项目施工不受外部因素的干扰。

6.1.3 款项支付：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节点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，确保乙方的资金需求得到满足，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。

6.2 乙方义务：

6.2.1 质量保证：乙方应确保所使用的材料、采用的工艺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相关标准，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落后工艺，保证项目质量达到优质水平。同时，在施工过程中，应采取有效措施，不得对景区内的原有建筑、设施等造成任何损坏，如有损坏，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6.2.2 安全环保：乙方应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确保施工人员和景区游客的人身安全；同时，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，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，减少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，施工结束后，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做到工完料清。

6.2.3 事故责任：在项目施工期间，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事故的调查、处理、赔偿等费用，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事故情况，不得隐瞒或拖延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因甲方逾期评审导致的工期延误，乙方工期相应顺延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7.2 若乙方未按合同第3.1条约定的工期完成设计、制作、安装或验收，每逾期1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.3%作为违约金，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5%。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。

第九条 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(区文物局)

地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联路7号

联系方式：0990-6981077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2025年4月1日

乙方：克拉玛依广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路街道门户路95-505号

联系方式：0990-6380092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2025年4月1日

袁歌